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5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1 日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本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當學期設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檢具著作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升等履歷表、申請升等檢核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送本委員會初審。
-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